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5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到期日为2023年2月28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3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于近日领取了扬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4193899 9
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注册资本:55,672.301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许可、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4193899 9
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注册资本:55,512.802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许可、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一)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瀚川智能:2022年半年度报告》。考虑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瀚川智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进行更加全面的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14:00-15:00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与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昌蔚先生;董事会秘书章敏女士;财务总监何忠道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一)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现对公告附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世青先生的简历进行部分补充,除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刘世青先生简历如下:

刘世青,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国能中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中心燃烧研究室主任;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津蓝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驰宇空天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航空动力部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沈阳盛世高中压阀门厂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研究院航发所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兼任溧阳华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兼任岳阳航风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世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7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10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22078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2.10.21	2023.1.11	1%-4.2%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3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半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ANG YONG(杨勇)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彦、周飞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振华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继通、LIU ZEYU(柳泽宇)、MIAOXIAOYU(苗小雨)、吴新元将其通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芯华”)、顺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致远”)、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芯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36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ANG YONG及实际控制人周彦、周飞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微半导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微半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微半导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微半导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微半导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振华承诺
中微半导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微半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微半导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微半导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微半导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继通、LIU ZEYU、MIAO XIAOYU、吴新元承诺
中微半导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微半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微半导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中微半导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1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0.86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单位	合计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YANG YONG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000	5,039,100	顺为芯华	131,039,100	2025-8-4	2026-2-4
周彦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91,800,000	-	-	91,800,000	2025-8-4	2026-2-4
周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	13,500,000	-	-	13,500,000	2025-8-4	2026-2-4
李振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0	2,252,700	顺为致远	2,702,700	直接持股股份:2023-12-13;间接持股股份:2023-8-4	直接持股股份:2024-6-13;间接持股股份:2024-2-4
王继通	董事、副总经理	-	3,150,000	顺为芯华	3,150,000	2025-8-4	2026-2-4
			913,500	顺为致远	913,500	2023-8-4	2024-2-4
			180,000	重庆芯继	180,000	2023-12-13	2024-6-13
LIU ZEYU	董事、副总经理	-	629,888	顺为芯华	629,888	2025-8-4	2026-2-4
MIAO XIAOY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29,888	顺为芯华	629,888	2025-8-4	2026-2-4
吴新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475,000	顺为致远	2,475,000	2023-8-4	2024-2-4
			1,440,000	重庆芯继	1,440,000	2023-12-13	2024-6-13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985683 14
注册资本:40036.5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彦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2101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及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900	2.39	0.82	否	否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	为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	900	2.39	0.8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200	0.53	0.18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2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
合计	-	200	0.53	0.18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4.21	292,900,000	299,900,000	79.51	27.20	0	0	0	0
郑宏舫	159,084,924	14.43	77,800,000	77,800,000	48.90	7.06	39,800,000	51.16	79,513,693	97.82
尹芳达	7,004,215	0.64	0	0	0	0	0	0	6,753,161	96.42
何秀永	6,004,146	0.54	0	0	0	0	0	0	6,003,109	99.98
合计	549,269,241	49.82	370,700,000	377,700,000	68.76	34.26	39,800,000	10.74	92,269,963	53.78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64%,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北辰实业MTN001,债券代码:10200201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北辰实业MTN001
债项代码	102002013
发行金额	2.6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10月28日
发行期限	2年
债项余额	2.6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AAA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78%
本息兑付日	2022年10月28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269,828,000.00元
宽限期约定(如有)	无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远蓉蓉
联系方式:010-6499251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妮娜
联系方式:0755-89278157
(三)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林
联系方式:010-60836978
(四)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拉萨泰通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拉萨泰通	是	58,798,568	22.51	3.68	2020年8月28日	2022年10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58,798,568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179,000,000	120,201,432	46.02	7.53	0	-	0	-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合计	400,787,061	25.12	318,600,000	259,801,432	64.82	16.28	0	-	0	-

注:(1)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兆盈瑞通”,为拉萨泰通一致行动人。
(2)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尚处于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8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拟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八名为非独立董事、四名为独立董事。
经符合推荐条件的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景涛先生、刘威武先生、刘昌松先生、刘伟先生、秦伟先生、王永磊先生、王胜伟先生、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文炼先生、沈翎女士、周黎亮先生、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翎女士、李兴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曹文炼先生、周黎亮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给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津贴发放日期自其当选的股东大会之日起。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景涛先生:196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系,获港口及航道工程学士学位,之后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分别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长,兼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CEO,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理事长。曾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基建管理司主任科员,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及水运司副处长、处长,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漳州港务局局长,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兼厦门海沧保税港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兼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
刘威武先生:1964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经济系,获工学学士学位,之后在澳门科技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兼任招商局港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China Merchants Union(BVI) Limited董事,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昌松先生:1977年出生,毕业于英国CRANFIELD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兼任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物流航运事业部副部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伟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
秦伟先生:1967年出生,助理商务师,毕业于巴黎HEC商学院,获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集团北京总部副部长,兼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总经理。
王永磊先生:1973年出生,正高级经济师,